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附本售股章程副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以作登記的文件，其中包括本售股章程附錄四「E. 其他資料 — 9. 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同意書及本售股章程附錄四「B.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 — 1. 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重大合約副本。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自本售股章程日期起計滿14天(包括該日)止上午9時正至下午5時正的一般辦公時間內，於高蓋茨律師事務所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公爵大廈44樓)可供查閱：

- (1)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2) 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所載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編製的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 (3) 本售股章程附錄二B節所載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編製有關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
- (4)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5) 本售股章程附錄三所述Conyers Dill & Pearman編製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內容的函件；
- (6) 公司法；
- (7) 本售股章程附錄四「B.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 — 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重大合約；
- (8) 本售股章程附錄四「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 3.董事的服務合約詳情」一段所述服務協議及委任函；
- (9) 購股權計劃的規則；
- (10) 本售股章程附錄四「E.其他資料 — 9.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同意書；
- (11) 中國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及其中國物業權益若干方面編製的法律意見；
- (12) 香港大律師Frederick Fong先生出具的有關本集團遵守舊有公司條例、公司條例及商業登記條例的香港法律意見；及
- (13) 歐華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於受制裁國家進行銷售所發出的國際制裁備忘錄。